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齐齐哈尔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齐齐哈尔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儿童福利院（中国齐齐哈尔SOS儿童村）的儿童村院址房屋加固及修缮工程（造价）（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齐齐哈尔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型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

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8日

